

#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---

## 关于举行《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》成果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全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县组织开展了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，目前已形成阶段性成果。为了广泛听取民意，提高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质量，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将针对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举行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及内容

**（一）时间：**2024年5月10日，如遇不可抗力和重大特殊情况导致听证时间延迟，将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地点：**湘阴县自然资源局615会议室

**（三）内容：**就《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》成果充分听取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二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及相关条件

**（一）人员组成**

---

---

本次听证会代表人员组成如下：县分管领导、县自然资源局代表、县直有关部门代表、各乡镇委托推选代表、自愿报名产生的代表。

## **(二) 产生方式**

- 1. 邀请代表：**由组织机关委托相关单位指派；
- 2. 委托推选代表：**由各乡镇推荐；
- 3. 自愿报名代表：**自愿报名代表产生。

## **(三) 参会条件**

1. 湘阴县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 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亲自参加听证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听证内容的意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3.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、熟悉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相关政策，了解湘阴县经济发展状况，做好发言准备。会上发言应简明扼要，有书面发言材料的请会后交工作人员。

4.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和质询，并有权查阅听证会纪要。

## **三、报名方式及时间**

### **(一) 现场报名**

1. **材料：**身份证原件（核对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听证会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。

2. **时间：**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，8:30-11:30、14:30-17:30（工作日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3. **地址：**湘阴县自然资源局4楼开发利用股。

4. **联系人：**黄学锋，联系电话：13786008901。

## （二）网上报名

1. **材料：**将填写好的《湘阴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听证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扫描后发至指定邮箱。

2. **时间：**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23:59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3. **邮箱地址：**1020074586@qq.com。

## 四、参会要求

听证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听证会；邀请代表、委托推选代表还应当携带推荐信（加盖公章）等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本次听证会材料将于与会前送达听证代表，以便参会代表提前了解具体信息，充分地发表意见。

附件一：听证会报名表





